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966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邱忠志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①16,399元、②14,565元，及各自民國①106年6月2日、②106年8月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